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龍雲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世運

被告 黃千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5,6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秉翰